

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徵聘專任教師

一、職級名額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 1 名。

二、學術專長：華語文教學、東亞語言文化研究

三、起聘日期：起聘日預計為 115 年 8 月 1 日。未聘滿時，將持續徵才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博士學位或已具有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
(二) 應徵截止日前 5 年內，具備以下條件至少一項：

1. 經審查並正式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。

2. 經審查正式出版，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之專門著作。

(三) 須開授本校 EMI(全英語授課)中文通識課程。

五、申請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8 日止。

六、應徵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徵聘教師基本資料表一份（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）。

(二) 相關證明影本（含博士學位證書、教師證書、博士班成績單、現職證明、學術獲獎證明等；證明文件均請簽名；持國外學歷者，須向我國駐外館處學歷認證）

(三) 研究著作目錄（請載明著作名稱、出版處或期刊名稱、出版時間等；如為 TSSCI、SSCI、SCI、A&HCI、THCI Core、CSSCI、SCOPUS 期刊文章請註明），以及近五年內代表著作（至多 5 篇，需附審查證明和出版證明等兩文件）。外文著作需另附中文摘要。

(四) 可任教之科目名稱及課程大綱（課程大綱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）。

(五) 教學經歷（如曾開課程之教學大綱、教學意見）。

(六) 其他有利申請之學經歷資料與證明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請將以上資料電子檔，於截止日 115 年 3 月 8 日以前，將電子檔寄達 tcasl@nccu.edu.tw，寄出後請致電本學程確認是否成功寄達。通過初審者，需再提供一式三份之紙本文件，並參加實體面試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(02)2939-3091#62556/ E-mail: tcasl@nccu.edu.tw 張小姐。